

南投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紀錄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		簽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(簽章)	
申請地址：			
一、審查項目			
(一) 書圖及證明文件 (依序排列)	簽證人簽證	核對重點	審查人核對
1.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(E1-6)		• 使用執照、地址與所附證件是否相符	
2.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(E1-7)		• 使用執照、申請人、室內裝修業、裝修概要等內容與所附證件是否相符	
3. 委託書		• 地址是否正確、委託人是否簽名蓋章	
4.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 (營造業附營造業登記證、承攬手冊)		• 是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公司大小章」	
5.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 (營造業得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證書影本)		• 是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專業技術人員(或專任工程人員)章」	
6. 切結書		• 「公司大小章」、「專業技術人員」簽章	
7. 建築物室內裝修明細表(G-1)		• 樓層、面積、用途、裝修內容是否正確	
8. 原核准室內裝修圖說及許可函		• 許可函是否在期限內、圖說是否相符	
9.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(E1-4)		• 裝修位置、材料、耐燃等級、數量、合格證明字號是否正確、專業技術人員是否簽章	
10. 材料耐燃級數證明文件		• 文件應為正本, 材料數量、施工地點是否相符	
11. 竣工相片(H-1)		• 照片內容與圖面是否相符, 是否簽章	
12.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(H-2)		•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「公司大小章」、「專業技術人員」簽章 (建築師不可簽證)	
13. 消防設備會勘核准函影本		• 應為消防會勘合格公文, 面積地址核對	
14. 竣工圖(位置圖、現況圖、裝修平面圖、剖立面圖、裝修詳細圖等)		•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• 符合「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修改竣工圖	
(二) 現場查驗	抽 驗 項 目 及 說 明		審查人核對
1. 現場平面是否與圖面相符。			
2. 現場立面是否與圖面相符。			
3. 現場是否與所附相片相符。			
4. 現場與原圖樣不符部份是否可以修改竣工圖			
5. 其他			
二、審查結果 ☐ 核准 ☐ 退件			
應補足事項(不符合時一次列舉以供補正)：		審查建築師(簽章)：	

備註：1. 本份文件僅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使用 (107.09 修訂版)

2. 符號表示"○"為符合或有, 符號表示"/"為免審, 符號表示"×"為不符或無。

3. 審圖人員(事務所職員)資格不符時, 改下次再審。